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574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21年5月21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

“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”議案

黃國健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。
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
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黃國健議員的 “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”議案

議案措辭

香港的土地供應長期短缺，不但未能滿足市民對住屋的龐大需求，亦窒礙不同產業的發展；鑒於土地不足已成為香港最大的發展障礙，故本會要求政府用盡一切方法，全方位增加短、中、長期的土地供應，並加快土地開發及規劃的程序，從而增加住屋供應及加快產業發展；具體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盡快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工程，並檢討《保護海港條例》的適用範圍，以增加近岸填海的合適地點；
- (二) 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用地作興建房屋用途，以紓緩住屋的需求；
- (三) 加快開發前邊境禁區用地，以用作新市鎮及新產業發展；
- (四) 積極引用《收回土地條例》，收回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，並開徵土地閒置稅，以充分利用土地資源；
- (五) 改良現時徵收土地的安置及賠償政策，簡化政府部門冗長的研究及規劃土地流程，並檢討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，從而加快土地改劃、規劃的時間；
- (六) 釋放土地潛力，調高新界土地的最高發展密度，並確立基建、社區配套先行的發展原則，以推展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建，從而增加社區的承載能力及可供發展的用地；
- (七) 研究將大型設施(如粉嶺高爾夫球場及葵涌貨櫃碼頭)搬遷，以騰出大量土地用作建屋及發展之用；及
- (八) 平衡土地發展與生態保育，包括在賣地條款內加入發展商須承擔保育責任的要求，以減少土地開發所產生的爭議，藉以加快造地。